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水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白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隆春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8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隆春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